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6〕第 52 号

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6 年 1 月 30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25 年度业绩预告》，预计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“净利润”）为 320 万元至 480 万元。2026 年 4 月 13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25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》，因联营企业投资收益核算和存货减值损失金额变动，对 2025 年度业绩预告情况作出修正。修正后，公司预计 2025 年度归母净利润为-100 万元至-50 万元，盈亏性质发生变化，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业绩预告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5.1.1、第 6.2.1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

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2026年4月20日